

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的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标项3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标项3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鹏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7266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46.6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鹏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